

#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糾彈案之適用法規)</b></p> <p>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糾舉、彈劾案件（以下簡稱糾彈案），除依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糾彈案之適用法規)</b></p> <p>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糾舉、彈劾案件（以下簡稱糾彈案），除依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糾彈案之提案流程)</b></p> <p>二、本院委員提案糾彈公務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糾彈人，備具糾彈案文，連同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u>密送秘書長逕行轉陳院長</u>，批交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規定如因故不能詢問被付糾彈人時應敘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糾彈案之提案流程)</b></p> <p>二、本院委員提案糾彈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糾彈人，備具糾彈案文，連同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密送秘書長轉陳院長批交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規定如因故不能詢問被付糾彈人時應敘明理由。</p>	<p>一、按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分層負責要點）第二點及監察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公務處理之權責劃分，核判層級為第一層級者，係指院長及副院長。故由第一層級核判之公文，經秘書長審核後，應再依序陳送副院長、院長核判。</p> <p>二、惟按分層負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本院對內外行文，如法規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不適用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因此，本點第一項末段有關糾舉、彈劾案件（以下簡稱糾彈案）提案簽陳之送核程序規定，係屬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不適用上開分層負責要點第二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第一層</p>

		<p>級之權責劃分規定。</p> <p>三、次按本點第一項末段規定，糾彈案提案簽陳之送核程序，係由提案委員將糾彈案文等資料，密送「秘書長」轉陳「院長」，再由院長批交監察業務處辦理。惟現行作法，係於提案委員密送秘書長後，秘書長再依序轉陳副院長、院長核閱。因而衍生糾彈案提案簽陳之送核程序，須否陳送「副院長」核閱之疑義。</p> <p>四、為瞭解現行作法之沿革，經調閱檔案資料（按：本點規定係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訂定下達），第一屆至第二屆中期，計有二十二年四個月期間，糾彈案之提案簽陳未陳送副院長核閱。（按：上開第一屆至第二屆中期，係指六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院長依序為余俊賢、黃尊秋、陳履安、代理院長鄭水枝）</p> <p>五、嗣自第二屆後期起，糾彈案之提案簽陳開始陳送副院長核閱，迄今已實施二十三年二個月。（按：上開第二屆後期起迄今，係指八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院長依序為王作榮、錢復、王建煊、張博雅）</p>
--	--	--

		<p>六、揆諸分層負責要點第二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現行提案簽陳送核程序與一般公文之送核程序，已無二致。本點第一項後段之特別規定是否落實，即有檢討之必要，宜予明確界定。</p> <p>七、此外，糾彈案之提案簽陳，於下列兩種情形下，如陳送副院長核閱，恐對被付糾彈人之權益保障未盡周延，易招致議論：（一）副院長就自身調查之案件，擬提案糾彈時，核閱自身之提案簽陳。（二）原經副院長核閱之糾彈案，因審查決定不成立，須召開再審查會時，為符合開會法定人數九人之門檻，實務上係派請副院長擔任審查委員。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應於開會前二日密送，審查委員於收受後，始知悉案件。惟副院長於該案提案簽陳送核時，早已知悉，即與上開規定不合，未能落實保密原則。</p> <p>八、基上，為使糾彈案之提案簽陳送核程序更臻嚴謹，相關人員恪守保密原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為：「本院委員提案糾彈公務人員，……應……，備具糾彈案文，……」</p>
--	--	--

		<p>密送秘書長逕行轉陳院長，批交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增列「逕行」二字，俾資明確。</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p> <p>(一) 第二點：「本院公務之處理分為下列兩種，均分為三層：(一) 第一層級：院長、副院長。第二層級：秘書長、副秘書長。第三層級：……(二) 第一層級：院長、副院長。第二層級：召集人、主任委員。第三層級……」</p> <p>(二) 第四點第一項：「本院各層人員之權責，除依據有關法規規定外，並以『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為準。」</p> <p>(三) 第六點：「本院對內外行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p>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第五條第一項：「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提案委員通知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p>
--	--	--

		資料密送審查委員。 」
<p>(<u>糾彈案文之程式事項</u>)</p> <p>三、<u>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 被付<u>彈劾</u>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p> <p>(二) 案由。</p> <p>(三)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p> <p>(四) <u>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u>。</p> <p>(五)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p> <p>(六) <u>附屬文件及其件數</u>。</p> <p>(七) <u>懲戒機關</u>。</p> <p>被付<u>彈劾</u>人有二人以上時，如其<u>彈劾</u>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而不可分者，應合併記載。必要時，<u>並以附表列載之</u>。</p> <p><u>前二項之規定，於糾舉案文準用之</u>。</p>	<p>(<u>糾彈案文之程式事項</u>)</p> <p>三、<u>糾彈案文應分敘左列各項</u>：</p> <p>(一) 被付糾彈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p> <p>(二) 案由。</p> <p>(三)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p> <p>(四) <u>糾彈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u>。</p> <p>(五)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p> <p>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時，如其糾彈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而不可分者，應合併敘述。必要時並以附表列敘之。</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監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實務上，係以監察院（下稱本院）函檢送彈劾案文及其附件，移送懲戒機關審理。是以，彈劾案文具有移送書之性質，亦屬訴訟書狀。</p> <p>三、次按彈劾案文之記載事項，如與其他機關之移送書狀一致，對於懲戒機關之審理效率，有所助益，爰參酌現行司法院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範例、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憲法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等，有關移送機關應備移送書狀之程式事項規定，以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彈劾案審查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規定，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p> <p>四、復按糾舉案文之性質與彈劾案文相同，其應記載事項，及被付糾舉人有二人以上時之記載方式，準用修正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增訂第</p>

三項，俾資適用。

相關法規

一、監察法

- (一) 第八條第一項：「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 (二) 第二十三條：「本法第八條……，於糾舉案準用之。」

二、行政訴訟法

第五十七條：「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八、行政法院。九

		<p>、年、月、日。</p> <p>三、憲法訴訟法</p> <p>第十四條第一項：「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八、憲法法庭。九、年、月、日。」</p> <p>四、監察法施行細則</p> <p>第八條：「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一、提案委員。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三、彈劾案由。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有關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理。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六、移送機關。七、審查委員。八、</p>
--	--	--

		主席署名。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不得指使干涉關說請託) 四、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職員對於糾彈案不得指使、干涉或關說、請託。 提案委員或被付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對審查委員不得關說、請託。	(不得指使干涉關說請託) 四、本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職員對於糾彈案不得指使、干涉或關說、請託。 提案委員或被付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對審查委員不得關說、請託。	本點未修正。
(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五、 <u>本院人員對於糾彈案之提出及其內容、審查會之召開日期、審查委員名單等，於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u> 除提案委員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調閱文卷。	(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五、糾彈案之提出及其內容、開會日期、審查委員名單等，於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宣洩。除提案委員外， <u>其他人不得以</u> 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調閱文卷。	一、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之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本點爰據以課予本院人員對於糾彈案之提案、審查會（包含再審查會在內）之召開日期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二、鑑於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已修正為：「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爰配合修正，將現行規定之「於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宣洩」，修正為「於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三、又，本注意事項係就糾彈案相關事務之辦理方式，作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性質上屬行政規則。故本點規定之保密義務，係以「本院人員」為

		<p>規範對象。惟因現行規定使用「其他人」之用語，易招致誤解為包含「本院人員以外之人」，爰參照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點之規範對象為「本院人員」，並刪除「其他人」之用語。</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p> <p>(二) 第二十三條：「本法……第十三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二、行政程序法</p> <p>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二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p>
	<p>(院長協調決定是否提案糾彈)</p> <p>七、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查案件，對於提案糾彈，如意見不一致時</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按監察法第十二條及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院長對於糾彈案不得指使、干涉，故</p>

	<p>，得報請院長協調決定之。</p>	<p>現行規定有違反該規定之虞。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 第六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p>
<p>(審查委員之請假及申請自行迴避)</p> <p>六、本院委員於接到審查會開會通知後，如因故不能參加審查，應於通知所定期間內請假，由監察業務處依輪序通知其他委員遞補。</p> <p><u>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內，提出請假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u></p> <p><u>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u></p>	<p>(審查委員之請假及申請自行迴避)</p> <p>八、本院委員於接到<u>糾彈案</u>審查會開會通知後，如因故不能參加審查者，應於通知所定期間內請假，由監察業務處依輪序通知其他委員遞補。</p> <p><u>糾彈案審查委員如有法令規定應行迴避事由者，應於接到彈劾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聲請迴避。</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委員擔任審查，並於開會前二日，將糾彈案文等會議資料，密送審查委員。</p> <p>三、是以，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於審查會開會前二日內，收到糾彈案文等會議資料後，始提出請假，此時，就監察業務處辦理審查會之議事作業而言，基於保密原則，已不宜再遞補審查委員。就提出請假之審查委員個人而言，此種請假情形較為特殊，其請假程序宜予明文規範。</p> <p>四、為處理此種特殊之請假情形，前經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七次談話會決議略以，為期慎重，審查委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報院長決定是否</p>

		<p>准假。爰將上開決議，於第二項增訂之，俾資遵循。</p> <p>五、又，審查委員於開會前二日，收受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始發現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時，因事涉機敏，其申請迴避之簽報程序，允宜審慎，爰參照上開修正第二項之請假程序規定，將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修正，明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三條第一項：「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第二項：「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p> <p>(二) 第五條第一項：「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提案委員通知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p>
--	--	---

		<p>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p> <p>(三) 第十七條：「……第五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二、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p> <p>(一) 第八條第一項：「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二) 第九條第一項：「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人民申請迴避時，其處理程序如下：……」第二項：「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經本院依職權，認有前條應自行迴避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三、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本院第五屆全院委員第五十七次談話會決議：「於開會前二日內提出請假者。審查委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請假證明，簽報院長決定是否准假。」</p>
<p>(審查會當日應完成審查及投票決定)</p> <p>七、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致未能開會時，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審查</p>	<p>(審查會當日應完成審查及投票決定)</p> <p>九、糾彈案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致未能開會時，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會外，應於當日完成審查及投票決定。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不得改期或停止開會。</p>	<p>再開審查會外，應於當日完成審查及投票決定。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不得改期或停止開會。</p>	
<p><b>(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再行調查及變更被付糾彈人)</b>  <u>八</u>、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應就被付糾彈人違法失職事證與法律依據詳予審查，除得請提案委員說明外，不得要求提案委員再行調查，亦不得變更被付糾彈人。</p>	<p><b>(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再行調查及變更被付糾彈人)</b>  <u>十</u>、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應就被付糾彈人違法失職事證與法律依據詳予審查，除得請提案委員說明外，不得要求提案委員再行調查，亦不得變更被付糾彈人。</p>	<p>點次變更。</p>
<p><b>(審查會之進程序)</b>  <u>九</u>、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一) <u>主席宣布</u>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二) <u>監察業務處報告</u>審查委員輪序、<u>迴避</u>、<u>請假</u>、<u>遞補</u>情形。  (三) <u>監察業務處宣讀</u>糾彈案文。  (四) <u>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u>，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u>主席視詢答情形</u>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  (五) <u>主席就</u>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u>確認同意</u>修改之部分及修改</p>	<p><b>(審查會之進程序)</b>  <u>十一</u>、糾彈案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  (一) <u>主席宣告</u>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二) <u>監察業務處報告</u>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三) <u>宣讀案文</u>。  (四) <u>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u>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u>後</u>退席；<u>退席前</u>，主席得請提案委員<u>敘明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u>，並<u>確認之</u>。  (五) <u>進行</u>審查。  (六) <u>主席應將</u>本案有無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點次變更。  二、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委員審查糾彈案，除了對於提案之事實及文義，得請提案委員說明外，對於糾彈案文之內容，認有修改之必要時，亦得經提案委員同意後，由提案委員自行修改之。  三、爰依上開規定，並參酌審查會之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將其他相關事宜移列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修正。  四、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審查會進行時，提案委員通常在下列兩種情況下表示撤回：(一)主席於詢答過程中</p>

<p>之內容。</p> <p>(六) <u>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u></p> <p>(七) <u>主席宣布進行審查。</u></p> <p>(八) <u>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u></p> <p>(九) <u>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u></p> <p>(十) <u>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u></p> <p>(十一) <u>主席宣布散會。</u></p> <p>(十二) <u>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u></p> <p><u>提案委員於審查會進行時，如擬撤回糾彈案，應於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前提出；經確認撤回後，退席。主席宣布散會，並簽署審查會紀錄。</u></p> <p><u>提案委員完成糾彈案文之修改後，交付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事宜；交付前，無庸送主席確認修改結果。</u></p> <p><u>審查會進行時，主席得視情形，決定休息時間。</u></p>	<p><u>第五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提請討論；如審查會認符合但書情形時，主席應對是否採記名投票請審查會決定之，該項決定應以記名投票為之。</u></p> <p>(七) <u>以無記名投票或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並得決定記名投票姓名公布之適當時點。</u></p> <p>(八) <u>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u></p> <p>(九) <u>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u></p> <p>(十) <u>散會。</u></p> <p><u>審查會主席得視需要決定休息時間。</u></p>	<p>，觀察詢答情形，研判提案委員之意向，適時向提案委員徵詢撤回之意願，經提案委員表示願意撤回。</p> <p>(二) 於詢答過程中，提案委員參考審查委員之意見，經衡酌後，於退席前，主動表示撤回。</p> <p>五、為利審查會之進行，爰將上述兩種提出撤回之情形，於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增訂：「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及增訂第二項，於前段規定：「提案委員於審查會進行時，如擬撤回糾彈案，應於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前提出；經確認撤回後，退席。」提案委員撤回糾彈案後，主席即可宣布散會；監察業務處應於現場立即製作審查會紀錄，載明提案委員撤回糾彈案；主席當場於紀錄署名。爰將上開程序，於增訂第二項之後段明定之。</p> <p>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七款修正，並參照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主席宣布」之用語。</p> <p>七、復按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委</p>
---	--	--

		<p>員應於表決票署名。是以，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已與上開規定未合，爰予刪除，並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規定進行投票時，審查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及增訂第九款，規定進行開票程序時，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程序之進行。</p> <p>八、再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第八條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糾彈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糾彈案之決定，包括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並由主席署名。是以，糾彈案經審查決定成立、不成立或確定不成立，均須製作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並由主席署名。爰依上開規定，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十款修正；增訂第十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九款移列修正。</p> <p>九、又審查會紀錄及審查會決定書之製作及簽署，實務上，係於會議結束後，當場製作及簽署。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十款之散</p>
--	--	---

		<p>會規定，移列增訂第十一款規定，並參照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主席宣布」之用語。</p> <p>十、實務上，提案委員就糾彈案文同意修改部分，於完成修改後，逕行交付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事宜，包括將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將糾舉案文送交被付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公告糾彈案文、公布審查決定書等；且提案委員於交付監察業務處前，無庸先送審查會主席確認修改後之內容，與審查會中同意修改之部分是否相符。爰增訂第三項：「提案委員完成糾彈案文之修改後，交付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事宜；交付前，無庸送主席確認修改結果。」</p> <p>十一、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八條第二項：「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p> <p>(二) 第二十三條：「本法第八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	--	---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五條第二項：「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由九人以上出席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p> <p>(二) 第六條第一項：「審查委員審查彈劾案，對於提案之事實及文義，認有說明之必要時，得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於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第二項：「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文，審查委員認有修改之必要時，須經提案委員同意，並由提案委員修改之。」第三項：「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p> <p>(三) 第七條第三項：「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p> <p>(四) 第八條：「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p>
--	--	--

		<p>票數、……八、主席署名。……」</p> <p>(五) 第十七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三、會議規範</p> <p>(一) 第八條第一項：「會議程序。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目如左： (一) 由主席或臨時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p> <p>(二) 第九十二條：「辦理選舉人員：選舉設監票員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p> <p>(三) 第九十七條：「開票及宣布結果。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p>
<p>(投票表決時之遵守事項)</p> <p>十、<u>審查會依下列規定進行投票表決：</u></p> <p>(一) <u>主席宣布進行投票時，須先清點在場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投票。</u></p> <p>(二) <u>投票時，審查委員應在場。</u>如投票前已離開或開票時始</p>	<p>(投票表決時之遵守事項)</p> <p>十二、<u>糾彈案審查會依下列規定投票表決：</u></p> <p>(一) <u>主席宣布投票時，須先清點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不得舉行投票。</u></p> <p>(二) <u>投票時審查委員必須在場，如投票前已離開或開票時始到</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糾彈案之投票表決方式，現行作法，係於表決票之「成立」欄或「不成立」欄，蓋用圈選章或以筆圈(勾)選，表意方式不拘；並且，審查委員應於表決票上「署名」，始符合監察法第八條第二項：「彈劾案之審查會，應</p>

<p>到場者，無投票權。</p> <p>(三) <u>審查委員應於表決票圈（勾）選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並應署名。如未圈（勾）選、兩者均圈（勾）選，或有其他圈（勾）選不明之情形，均計入不成立之票數。</u></p> <p>(四) <u>同意成立之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之半數時，即為成立。</u></p> <p>(五) <u>完成投票後，每張表決票由主席當場署名，附卷存查。</u></p> <p>(六) <u>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之。但糾彈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不可分者，審查會得予分組，並以各組為單位，採整體表決方式決定之。</u></p> <p>(七) <u>投票表決結果，如其中一部分被付糾彈人不成立，應即修改糾彈案文。</u></p> <p>前項第一款清點在場<u>審查委員</u>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布停止投票</p>	<p>場者無投票權。</p> <p>(三) 同意成立之票數超過投票委員半數時即為成立。</p> <p>(四) 審查會投票後其表決票由主席當場密封簽章附卷存查。</p> <p>(五) 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投票表決。但糾彈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不可分者，審查會得予分組，並以各組為單位，採整體表決方式決定之。</p> <p>(六) 投票結果，如其中一部分人員不成立，應即修正案文。</p> <p>前項第一款清點在場委員，如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布停止投票，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審查會。</p>	<p>以記名投票表決，…」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於前段規定：「<u>審查委員應於表決票圈（勾）選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並應署名。</u>」</p> <p>四、又，基於審查委員行使糾彈權，具有獨立性，有可能不予圈（勾）選（亦即保持空白票）、或者同時圈（勾）選「成立」及「不成立」兩者、或者圈（勾）選之結果，難以判斷究係同意成立或同意不成立。上述三種情形，現行實務，均予計入「不成立」之票數。為使上開作法有所依據，爰於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u>如未圈（勾）選、兩者均圈（勾）選，或有其他圈（勾）選不明之情形，均計入不成立之票數。</u>」</p> <p>五、次按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審查委員應於表決票署名，故表決票已非密件，無須密封，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五款修正，並將「其表決票由主席當場密封簽章」，修正為「每張表決票由主席當場署名」。</p> <p>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依序移列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p>
---	---	---

<p>，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審查會。</p>		<p>正。</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八條第一項：「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第二項：「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p> <p>(二) 第二十三條：「本法第八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五條第一項：「彈劾案審查會之召開，由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提案委員通知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監察委員擔任審查；於開會前二日，將彈劾案文及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第二項：「彈劾案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p> <p>(二) 第十七條：「……第五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審查會紀錄應記載事項)</p> <p>十一、審查會召開後，應製作紀錄，依會議</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p>

<p>實際情形，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案號。</p> <p>(二) 提案委員。</p> <p>(三) 審查會召開時間。</p> <p>(四) 審查委員。</p> <p>(五) 糾彈案之決定及其他應記載事項（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成立之票數及不成立之票數；提案委員撤回糾彈案等）。</p> <p>(六)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p> <p>(七) 主席署名。</p> <p>(八) 紀錄人員署名。</p> <p>(九) 擬辦事項及核判人員。</p>		<p>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例如，提案委員撤回糾彈案時，應予記錄。</p> <p>三、現行實務上，經審查決定成立、不成立或確定不成立之糾彈案，均製作審查紀錄表，記載下列事項：（一）案號。（二）提案委員。（三）審查會召開時間，包含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四）審查委員。（五）糾彈案之決定及其他應記載事項，包含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成立之票數、不成立之票數、本案成立或不成立、其他應記載之事項（例如，提案委員撤回糾彈案）。（六）主席署名。（七）紀錄人員署名。（八）擬辦事項及核判人員。</p> <p>四、為使審查會紀錄之記載事項更臻周延，且具一致性，爰參酌上開實務運作情形，新增本點，明定審查會召開後，應製作紀錄，依會議實際情形，載明應記錄之事項，共計九項。</p> <p>相關法規 監察法施行細則 一、第七條第三項：「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二、第十七條：「……第</p>
---	--	--

		七條……，於糾舉案準用之。」
	<p>(糾彈成立案以公布為原則)</p> <p>十三、糾彈案經審查成立者，除涉及國防外交機密者外，以公布為原則。如不公布，應註明理由。</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按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三、亦即，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者，一律公布之，縱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亦應公布之，惟應遮隱應秘密之資訊。至於應公布之內容、時點及方式，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定有明文。是以，現行規定已與上開規定未合，爰予刪除。</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二) 第二十三條：「本法……第十三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p>

		<p>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第二項：「前項應公布之審查決定書及彈劾案文，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始得公布。」第三項：「第一項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p> <p>(二) 第十七條：「……第十條之一……，於糾舉案準用之。」</p>
<p>(彈劾案文附件之檢送)</p> <p>十二、彈劾案移付懲戒時，如有附件，應編目裝訂成冊檢送。但調查筆錄或被彈劾人答辯等重要文件有遺失或變造之虞者，應將原件存院，以影印本附送。</p>	<p>(糾彈案文附件之檢送)</p> <p>十四、糾彈案移付懲戒時，如有附件，應編目裝訂成冊檢送，但調查筆錄或被糾彈人答辯等重要文件有遺失或變造之虞者，應將原件存院，以影印本附送。</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按本點所規範者，係指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時，如有重要之彈劾案文附件，為防止遺失或變造，該附件得以影印本代之。爰將現行誤植為「糾彈」之規定，修正為「彈劾」。</p>
<p>(異議通知函之製發、送達；十日期間之計算)</p> <p>十三、糾彈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後，監察業務處應自審查會召開之日起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函（以下稱異議通知函）送達日期最前者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按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糾彈案，得提出異議，係屬重要之法定職權，於監察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定有明文。</p> <p>三、有關通知提案委員得提出異議及提出異議之程序，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p>

上共同提出，並陳報院長。

異議通知函之送達，應由提案委員或其授權人員簽收，並記明日期。監察業務處應儘速將最先送達之日期，以口頭通知提案委員。

第一項規定之十日期間，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該上班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展延至次一個上班日提出異議。

。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

四、上開「三日」期間之規定，係權責單位發函通知提案委員得提出異議（以下稱異議通知函）之文書處理時限。經參酌文書處理手冊第七十九點規定，發文使用日數，係指自交辦日起算，至發文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爰於第一項明定：「糾彈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後，監察業務處應自審查會召開之日起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得提起異議。

五、次按上開「十日」期間之規定，係屬法定不變期間，攸關提案委員提出異議之時效，如未於十日內提出，糾彈案原審查決定不成立，即告確定。故期間之計算基準，有明文規範之必要。

六、有關「十日期間」之計算基準，依監察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彈案另付其他委員九人以上（指彈劾案）、三人以上（指糾舉案）審查。是以，為避免案件久懸未決，影響被付糾彈人之權

		<p>益，提案委員宜儘早確定是否提出異議。</p> <p>七、由於異議通知函送達每位提案委員之時間未盡相同，如依其收受時間，分別計算十日期間，恐發生期間先屆滿者，因另一位提案委員未及與其共同提出異議（例如出國中），而先罹於時效，無法提出異議；另一位提案委員縱使尚未屆滿十日，亦無法一人提出異議。</p> <p>八、因此，為避免十日期間起迄時間之計算，產生混亂，影響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應就起算基準，作一致性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十日期間應自異議通知函「送達日期最先者」之「翌日起算」，於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並陳報院長。</p> <p>九、又，十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例如春節連續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實務上，均予計入，並以「次日」為期間之末日。</p> <p>十、惟如十日期間之末日，適逢國定假日，且為星期五時（例如，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為國定假日中秋節），須將末日依序遞移（星期六、星期日），而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p>
--	--	--

		<p>，徒增計算上之複雜度。為使規範簡明，易於掌握，宜以「次一個上班日」作為期間之末日。且該上班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時，尚得展延至次一個上班日提出異議。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十日期間，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該上班日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展延至次一個上班日提出異議。」</p> <p>十一、復按異議通知函之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雖非行政處分，惟為確保提案委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仍有記明送達日期及簽名收受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異議通知函之送達，應由提案委員或其授權人員（例如，委員辦公室助理）簽收，並記明日期。</p> <p>十二、又，為使每位提案委員均能知悉「最先送達之日期」，以掌握十日期間之法定期間，共同提出異議。負責製發異議通知函之權責單位監察業務處，負有通知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監察業務處應</p>
--	--	--

		<p>儘速將最先送達之日期，以口頭通知提案委員。</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六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p> <p>(二) 第十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三) 第二十條：「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行政程序法</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日……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第四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p> <p>三、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六條第三項：「</p>
--	--	--

		<p>彈劾案於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p> <p>」</p> <p>(二) 第九條第一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第二項：「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p> <p>」</p> <p>(三) 第十七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於糾舉案準用之。」</p> <p>四、文書處理手冊</p> <p>七十九、各類公文處理期限之計算標準如下：「(一) 公文處理時限，……均不含假日。(二) 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1、一般公文自收文次日或交辦日起至發文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p>
<p>(異議通知函之記載事項)</p> <p>十四、監察業務處製發異議通知函，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經</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後，應於三日內行</p>

<p>審查決定不成立糾彈案之審查決定書影本，送交提案委員：</p> <p>(一) 被付糾彈人服務機關、職稱、姓名。</p> <p>(二) 糾彈案之案號、審查會投票表決結果。</p> <p>(三) 提案委員得提出異議之法規依據。</p> <p>(四) 十日期間之計算基準。</p> <p>(五) 異議之提出，應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並陳報院長；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p> <p>(六) 逾期未提出異議，糾彈案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由監察業務處於期間末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簽報院長，經核定後公告之，並公布其審查決定書。</p> <p>(七) 提案委員對於確定不成立糾彈案，得召開記者</p>		<p>文通知提案委員得提出異議。故異議通知函之製發，係屬法定應辦事項，權責單位為監察業務處。</p> <p>三、異議通知函之製發攸關提案委員是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故相關權利義務、逾期之法律效果、相關行政作業等，均應於函中明確記載。</p> <p>四、經彙整監察法第十條、第二十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一、本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三點、修正規定第十五點及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二項，列舉七款事項，使監察業務處得於異議通知函中載明。</p>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十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 第二十條：「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八條：「彈劾案</p>
--	--	--

會或發布新聞稿。

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二) 第九條第一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第二項：「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

(三)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第三項：「第一項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四) 第十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於糾舉案準

<p>(公告經異議之成立案及確定不成立案)</p> <p>十五、糾彈案經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再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並公告糾彈案文、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p> <p>前項糾彈案，經再審查會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為確定之決定。監察業務處應即簽報院長，經核定後公告之，並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p>		<p>用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按監察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糾彈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彈案另付其他委員九人以上（彈劾案）、三人以上（糾舉案）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三、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異議提出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復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p> <p>四、是以，糾彈案經召開再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者，應即移送懲戒機關、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並公告糾彈案文、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五、又，糾彈案經召開再審查會，審查決定不成立者，為最後之確定決定。監察業務處應即簽報院長，經核定後公告之，並公布審查會及再審查會之審查決定書。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	--	---

		<p>相關法規</p>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十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 第二十條：「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p>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九條第一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由提案委員二人以上共同提出，陳報院長後，由其他委員依輪序擔任審查。提案委員逾期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第二項：「前項異議之提出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p> <p>(二)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p>
--	--	---

		<p>劾案文。」</p> <p>(三) 第十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於糾舉案準用之。」</p>
<p>(糾彈案部分人員成立、部分人員不成立之適用規定)</p> <p>十六、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規定，於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一部分人員經審查決定成立、一部分人員不成立時，適用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被付糾彈人有二人以上，部分人員經審查決定成立、部分人員不成立時，適用新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有關異議及再審查會之規定，爰新增本點俾資遵循。</p>
<p>(應以原職移付懲戒)</p> <p>十七、被彈劾人如已調整職務者，應以原職移付懲戒。</p>	<p>(應以原職移付懲戒)</p> <p>十五、被糾彈人如已調整職務者，應以原職移付懲戒。</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經本院彈劾之公務員，如已調整職務，應以原職移付懲戒，惟查現行規定將「被彈劾人」誤植為「被糾彈人」，爰予修正。</p>
<p>(退休公務員仍應彈劾)</p> <p>十八、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p>	<p>(退休公務員仍應彈劾)</p> <p>十六、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p>	<p>點次變更。</p>
<p>(糾眾抗議公然侮辱者，依法移送並另案糾彈)</p> <p>十九、被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因不服被糾彈，而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等，公然侮辱本院委員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得依法移送外，其為公務員者，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另提案糾彈</p>	<p>(糾眾抗議公然侮辱者，移送法辦並另案糾彈)</p> <p>十七、被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如因不服本院糾彈而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等公然侮辱本院委員或本院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得移送法辦外，其為公務人員者，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另提案糾彈。</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p> <p>(審查會前及進行中不得採訪、案件確定後得召開記者會)</p> <p>二十、<u>審查會開始前及進行中，均不得開放媒體攝影及採訪。</u></p> <p><u>糾彈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之，由提案委員召開記者會，並得視情形，決定不予召開。</u></p>	<p>(審查會前及進行中不得採訪、案件移送後得召開記者會)</p> <p>十八、<u>糾彈案審查會開始前及進行中，均不得開放媒體攝影及採訪。經審查會決定成立並公布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應即將彈劾案文傳真懲戒機關，並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但記名投票姓名之公布，如審查會認有其他適當時點者，依其決定。</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之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是以，彈劾案於審查會結束後，迄至彈劾案文移送懲戒機關前，提案委員尚不得召開記者會，對外宣洩。</p> <p>三、為使記者會得於正式移送懲戒機關前召開，並符合「經移付懲戒機關後，始得對外宣洩」之規定意旨，爰採行權宜作法，於審查會結束後，由監察業務處儘速將彈劾案文傳真至懲戒機關。因已有移付懲戒機關之事實，故於傳真後召開記者會時，即可對外說明彈劾案文。</p> <p>四、惟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亦即，彈劾案如於審查會或再審查會中，經投票表決通過成立，或於再審查會中，經投票表決確定不成立（包含提案委員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確定不成立之情形），主席及提案委</p>
---	--	---

		<p>員即得於審查會或再          審查會結束後（或於          得提出異議之十日期          間屆滿，原審查決定          確定不成立後），共          同召開記者會，對外          說明彈劾案（惟按：          確定不成立彈劾案，          提案委員不得對外宣          洩原彈劾案文）。至          於彈劾案文是否已移          送懲戒機關，則非所          問。</p> <p>五、因此，現行已無須於          審查會後「立即將彈          劾案文傳真懲戒機關          」，爰刪除「經審查          會決定成立並公布之          案件，監察業務處應          即將彈劾案文傳真懲          戒機關」之規定。</p> <p>六、次按監察法第八條第          二項、第十三條第二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八條、第十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彈劾案之          審查會，應以記名投          票表決，審查決定成          立或確定不成立後，          應即公布歷次之審查          決定書；該決定書應          記載「投票表決結果          之委員名單」，亦即          ，應公布投下成立票          及不成立票之委員名          單。</p> <p>七、是以，現行但書規定          「但記名投票姓名之          公布，如審查會認有          其他適當時點者，依          其決定。」即與上開          規定未合，爰予刪除          。</p> <p>八、有關糾彈案記者會之</p>
--	--	--

		<p>召開，依本點規定及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四點規定，係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惟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監察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後，糾彈案之審查，已全面採行記名投票表決制，並應公布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p> <p>九、是以，假設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持不同意見，而投下彈劾不成立票；於審查會或再審查會結束後，主席卻需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恐造成彼此間之困擾；且於記者會上，因主席係投下不成立票，有可能成為記者發問之對象，造成記者會失焦。</p> <p>十、是以，有關糾彈案記者會之召開，允宜因應現行監察法規之變革，改由提案委員自行召開。此外，提案委員是否召開記者會，係屬職權行使之範疇，應予尊重，得視情形，決定不予召開。爰修正現行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糾彈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之，由提案委員召開記者會，並得視情形，決定不予召開。」</p> <p>相關法規</p>
--	--	---

		<p>一、監察法</p> <p>(一) 第八條第二項：「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p> <p>(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第二項：「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p> <p>(三) 第二十三條：「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二、監察法施行細則</p> <p>(一) 第八條：「彈劾案經審查決定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p> <p>(二)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成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p>
--	--	---

		<p>(三) 第十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一……，於糾舉案準用之。」</p> <p>三、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p> <p>(一) 第三點：「本院主動發布新聞之管道如下：……(二) 鑑以監察權為監察委員所專有，……彈劾案、糾舉案……由各該提案委員發言。」</p> <p>(二) 第四點：「本院監察職權行使，新聞發布參考原則如下：……(三) 調查成果之新聞發布，彈劾及糾舉案由審查會主席與提案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p>
<p>(違反規定之處理)</p> <p><u>二十一、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者，職員部分由政風室、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處理，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u></p>	<p>(違反規定之處理)</p> <p>六、違反前二點規定者，職員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議處，委員部分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按現行規定第六點為行政究責之規定，係屬罰則性質，依法制體例，應置於法規之末，爰移列本點修正。</p> <p>三、有關本院職員行政責任之處理，依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本院職員之懲處業務，係屬人事室之職掌，爰增列權責單位「人事室」，並將「追究責任議處」修正為「依相關法規處理」。</p> <p>相關法規 監察院處務規程 第十九條：「人事室</p>

		<p>之職掌如下：……五、關於本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p>
	<p>(施行日期)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院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點刪除。 二、按本注意事項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其修正係以函分行本院各單位，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經本院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刪除現行規定。</p> <p>相關法規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p>